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田徑場管理規則

91年10月0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3年04月26日體育委員會議通過

96年05月03日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一、東方設計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發揮田徑場使用效益，訂定田徑場管理規則。

二、田徑場使用規範如下：

（一）場內跑道禁止打釘。

（二）嚴禁各種車輛入內。

（三）嚴禁煙火爆竹及保養時踐踏草坪。

（四）入場使用者請穿著運動鞋或軟底鞋進入。

（五）運動場區，嚴禁吸煙、吃檳榔及口香糖。

（六）嚴禁攜帶寵物入內。

（七）校外人士未經許可不得進入本校田徑場舉辦活動，若違者且發生意外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
（八）跑道不得使用標槍或鉛球。

（九）開放時間由管理單位另行公告之。

（十）場地之使用概況，由管理單位公告之。

三、若經規勸仍未能遵守本場館規範者，以停權議處，情節嚴重者，報請校規處分。

四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運動場館及設施管理規則。

五、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。